|  |  |  |  |
| --- | --- | --- | --- |
|  |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第32次会议，2025年5月12-16日，瑞士日内瓦**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  | |  | |
|  | | **文件** **TDAG-2****5/24(Ann.1)-C** | |
|  | | **2025年4月1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主席 | | | |
| 关于区域代表性的文件附件1： 为国际电联根据第25号决议完成对区域代表处的 审查制定职责范围的在线信函通信组的报告 | | | |
|  | | | |
| **概要：**  理事会工作组（CWG）审议了在线信函通信组（OCG）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经修订的职责范围（ToR）。在讨论中，多位代表要求就经修订的职责范围的主要方面做出澄清并发表意见，包括：  – 利益攸关方磋商的范围，  –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调整，和  – 审查和评估过程。  经过这些讨论，会议商定，在线信函通信组主席将与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评论意见的成员进行接触。这些磋商的成果将作为编制修订报告的依据，供理事会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在完成非正式磋商后，对职责范围进行了修正。经修订的文件随后提交理事会工作组审议。经修订的职责范围稍经文字调整后获得通过，并反映在本文件附件A中。  **需采取的行动：**  请TDAG将本文件记录在案，并酌情提供指导。  **参考文件：**  [CWG-FHR-20/2](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2/en)和[CWG-FHR-20/DT/1](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250217-TD-0001/en)号文件 | | | |

附件A

审查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的职责范围

目的

本职责范围（ToR）概述了根据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授权对国际电信联盟（ITU）区域代表性进行全面审查的框架。审查旨在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评估**区域代表处在向成员提供价值和体现“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

2 **评定**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3 **确定**改进机会，并提出可行措施以优化国际电联的区域运作。

4 根据国际电联的战略愿景和运作目标**调整**区域代表处，确保提供可持续和有影响力的服务。

本次审查须：

1 提供工具，建立、评估和改善其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绩效，确保它们提供可衡量和有影响力的结果。

2 使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结构和目标得到细化，以最大限度地与组织目标保持一致。

3 确保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在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适用的《行动计划》中发挥关键作用。

4 保证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深刻融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更广泛的行业生态系统，推动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

5 确定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内部控制的措施，促进健全的管理做法。

方法

为确保进行彻底和客观的审查，秘书处将采用以下方法：

*a)* **文件分析**：对基础文件进行案头审查，包括第25号决议、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以及运作、绩效和审计报告。

*b)* **数据分析**：分析关键数据点，包括人员结构、预算分配和项目成果，以发现趋势、差距和改进机会。

*c)* **利益攸关方磋商**：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内部接触，并与国际电联顾问组磋商，以获得关于塑造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未来方向的见解和战略指导。

**利益攸关方调查**：管理和收集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RTO）关于满意度的反馈，以衡量区域代表性的影响，并优先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成员对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活动的总体满意度。

*d)* **工作范围**

审查范围旨在解决国际电联运作的以下方面：

1 评估是否向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分配了适当和充足的财务、人力和物质资源，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有效完成其活动和计划目标，代表整个国际电联并产生影响。

2 审查和评估资源筹措职能的有效性以及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顾问程序、特别服务协定聘用和招聘，同时考虑到附件B中详述的关键绩效指标（KPI）。

3 审查多种供资机制的有效性，包括预算外供资（信托基金等）、资源筹措职能以及区域代表处项目执行的报告和评估职能。

4 评估内部审批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 评估权力下放的实施情况以及相关的内部行政规定和政策文件，此外还评估是否存在明确的角色和职责，包括程序所有者和二线类型职能。

6 分析如何将区域代表处纳入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重点是培训和职业发展，包括确定和解决组织文化和技能方面的差距，并具体说明在每个区域代表处或地区办事处开展的职员培训的数量和类型。

7 对照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框架，比较所有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建设和开发活动。

8 确定职员在参加活动方面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包括相关费用或预期成果，以酌情提高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就如何提高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参与提供建议。

9 评估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各局提交的有关区域代表处的报告是否就其为满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基加利行动计划》、区域性举措、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年度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而开展的活动提供了足够的信息，并在考虑到附件B中详述的KPI的情况下，满足了成员国的协助请求。

10 利用既定目标，包括沟通机制，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总秘书处、三个局和区域性组织之间为国际电联区域性活动、会议和大会的协调、规划和实施而采用的机制以及产生的影响，并确定改进措施和行动，以增强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总部之间在活动、项目和举措的协调和沟通方面的协同作用。

11 评估成员参与机制及其有效性，以及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组织的参与情况。

12 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出方法建议，以加强不属于特定区域性电信组织（RTO）的国家以及相关RTO在国际电联世界性全会和大会的区域性筹备进程中的工作协调。

可交付成果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通过审查进程产生以下可交付成果：

– 概述详细工作计划、方法和财务影响（如有）的启动报告。

– 包含初步审查结果和建议的中期报告。

– 包含全面分析、结论和可行建议的最后报告。

–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介绍最后报告和主要调查结果。

时间安排

– 启动报告：2025年6月，理事会

– 中期报告：2025年9/10月和2026年1/2月，CWG-FHR会议

– 最后报告：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介绍，2026年4月。

附件B

在审查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时应考虑的  
关键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

为确保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进行全面而有影响力的评估，审查工作将遵循以下关键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

1 实现战略目标和行动计划目标的百分比。

2 与战略规划和《基加利行动计划》明确保持一致的职员工作/绩效计划的百分比。

3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处理/完成成员国的协助请求所用的平均时间。

4 成员对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活动的总体满意度反馈得分。

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以及成员国对资源充足性的反馈得分。

6 利用分配的资源成功实施的区域性举措的数量。

7 就如何应对收集数据或通过报告展示KPI进展方面的任何挑战提出建议。

8 评估用于报告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使其工作、活动和成果与国际电联《2023-2026年战略规划》和《基加利行动计划》保持一致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效、包括其主题重点工作和成果、输出成果和区域性举措的信息/KPI是否有效。

9 评估职员的参与情况以及在制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KPI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

10 记录职员在参加活动时面临的挑战，如后勤、参与障碍或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的参与费用。

11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关于如何在全球活动期间最大限度地与区域利益攸关方接触提出建议。

12 根据建议，评估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参与活动的行动计划是否会增加其参与的附加值。

13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包括：

*a)* 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数量；

*b)* 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数量；

*c)* 参与的项目/举措、组织的活动数量（区域和国际电联范围内）（每年审查）；

*d)* 财务规划为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分配的资源（每年审查，详细说明分配给职员、办事处运作和实施项目/举措/活动的资源）；

*e)*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使用的技术平台（用于全虚拟/混合会议、电子工作方法、用于向各自成员国传播相关信息的各种现有电子工具）；

*f)*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使用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工具；

*g)* 为增加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落实区域性举措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而做出的努力/采取的行动；

*h)* 东道国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供的财务和行政条件。

14 招聘战略包括：

*a)* 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空缺职位的数量和类型（每年审查）；

*b)*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招聘新职员的平均时间（从确定空缺/所需职位到签署合同）；

*c)* 改进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招聘流程和工具，以便发现和招聘具有相关项目管理专长的人才；

*d)* 职员流动政策的实施情况（按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每年审查）。

15 具体活动（项目、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区域性筹备会议、部门活动等），并附有评估行政、财务、技术和后勤支持的附加标准，以及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举办的国际电联活动为参与者提供的餐饮和其他特殊条件。

16 成员对区域性活动、ITU-D/ITU-T/ITU-R全球活动以及三个部门工作活动（如研究组、专家组、部门顾问组等）的参与。

17 展示输出/成果与实现战略目标、具体目标之间联系的活动成果以及各区域/次区域在KPI指标方面的进展。

18 对相关KPI的进展进行评估。

19 说明与实施相关的、影响区域代表处实现战略目标和KPI的能力/可行性的内部和外部问题和挑战。

20 如果相关，关于新KPI的建议，应用于衡量实现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21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就电信/ICT发展方面的国别评估和行动计划是否能加强区域代表处向成员提供支持的能力提出建议，并就此类评估的预算要求提出建议。

22 发放与会补贴的详细信息，说明在多大程度上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发放与会补贴（公平的地域分配、性别平衡和残疾代表的包容性）。

23 根据成员国的反馈，分析与会补贴申请流程，并就可能的流程和形式改进提出建议，以缩小差距。

24 在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方式时所有三个部门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代表性：

*a)* 所有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中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联系人的可用性/数量。

*b)* 向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提供具有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人员的手段，特别是来自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专职职员，以加强和协助成员国。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对所有三个部门（特别是ITU-T和ITU-R）活动的参与。

25 评估区域代表处在向三个局主任、顾问机构和理事会（酌情）提交的有关区域代表性（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的年度/周期性报告中是否提供了以下方面的充分信息：

*a)*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包括根据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确定的职员人数、职务类别和其他因素。

*b)* 财务信息，包括划拨给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预算以及按主题重点和计划的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c)* 实施各项活动（包括与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相关的活动）。

26 评估区域代表处在提交给三个局主任、顾问机构和理事会的报告中是否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适当信息：

*a)* 在收集上述数据/所需数据时面临的任何挑战。

*b)* 关于定期报告如何有助于加强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任何建议。

*c)* 关于顾问机构和理事会的监督如何有助于加强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任何建议。

27 说明以下方面的落实程度：

*a)* 与区域代表处相关的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相关建议的实施情况。

*b)* 国际电联问责制框架的各项组成部分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实施情况，其中应包括RBM、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方式说明，并应包括确定实施方面的差距以及解决这些差距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c)* 在赋予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在其开展的各项活动、举措和项目中更大的决策自主权时，采取问责措施的程度。

*d)* 道德规范、投诉和应对机制的效率和有效性。

根据附加标准，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举办的国际电联活动为参与者提供的行政、财务、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及餐饮和其他特殊条件。

\_\_\_\_\_\_\_\_\_\_\_\_\_\_\_